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北京市延庆区双师课堂建设项目其他
计算机设备及软件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11011922210200001878-XM001

项目代理编号：BJZTMZ-2022-071

采 购 人：北京市延庆区教育科学研究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中天铭泽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2 年 10 月

目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4
第三章 资格审查	20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2
第五章 采购需求	30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30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63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11011922210200001878-XM001

2. 项目代理编号：BJZTMZ-2022-071

3. 项目名称：北京市延庆区双师课堂建设项目其他计算机设备及软件采购项目

4. 项目总预算金额：429.88 万元

5. 最高限价金额：426.66 万元

6. 采购需求：北京市延庆区建设双师课堂教育资源管理应用平台，实现区域大数据呈现、智慧教研、智慧教学、评课活动、区级名师课堂、个人学习空间、巡课、互动管理、移动 APP 及大数据智能教与学过程分析等功能（具体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

7.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45 个日历天内完成供货及安装调试。

8.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本次采购项目产品未办理进口产品的审批，未经专家论证不可以采购进口产品，故供应商所提供设备仅限产自中国境内的产品；

2.2 依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本项目是☐/☒非专门面向中型、小型、微型企业采购；
☐是/☒非专门面向监狱企业采购；

2.3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支持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必须在招标文件获取时间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登记备案资料；

3.2 本项目不接受分支机构参与投标；

3.3 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

3.4 本项目不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3.5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招标文件领取要求:

时间: 2022 年 10 月 18 日至 2022 年 10 月 24 日, 每天上午 09:00 至 11:30, 下午 13:30 至 16:00 (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 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售价: ¥0 元, 本公告包含的招标文件售价总和

方式: 线上免费获取。

2. 相关操作如下:

(1) 办理 CA 认证证书 (北京一证通数字证书), 详见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http://zbcg-bjzc.zhongcy.cn/bjczj-portal-site/index.html>) 查阅“用户指南” — “操作指南” — “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 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 于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 — “操作指南” — “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3)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 供应商按照规定办理 CA 数字认证证书 (北京一证通数字证书) 后, 自招标文件领取之日起持供应商自身数字证书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免费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 未按上述获取方式和期限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5) 证书驱动下载:

于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 — “工具下载” — “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CA 认证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13669922829

(6) 投标人须同时在北京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延庆区分平台 (<http://ggzy.bjyq.gov.cn:81/yqggzy/index.jhtml>) 按照提示操作关注本项目, 如不按照提示操作将会影响招投标活动。

(7) 登记备案资料需提供: ①报名招标文件授权书 (格式自拟) ②报名人身份证明文件③报名人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下载文件截图, ④报名人在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延庆区分平台下载文件截图, 以上资料需提供加盖公章后的电子版扫描件发到 bjztmz@163.com 邮箱, 并向代理机构打电话确认是否收到邮件。(注: 邮件标题须以“项目编号+项目名称 第 X 包 报名资料”命名, 邮件正文需留下项目联系人联系方式; 如因未发送邮件、内容缺失、扫描件不清楚无法辨认造成未能查询到报名单位, 责任由投标人自负)

重要提示: 潜在供应商须同时在北京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http://zbcg-bjzc.zhongcy.cn/bjczj-portal-site/index.html>) 以及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延庆区分平台 (网址: <http://ggzy.bjyq.gov.cn:81/yqggzy/index.jhtml>) 线上报名获取文件, 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登记备案资料, 未向代理机构登记备案的潜在投标人均无资格参加本次投标。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开标时间): 2022 年 11 月 7 日 9 点 00 分 (北京时间)

地点: 北京市延庆区庆园街 60 号 (北京市延庆区政务服务中心 6 层开标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本公告通过《北京政府采购网》、《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延庆区分平台》对外公开发布。未经采购人授权的任何转载，采购人不对其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北京市延庆区教育科学研究中心

地址：北京市延庆区新城街 112 号

联系方式：丁老师 010-6917602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北京中天铭泽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石景山区老山西街 17 号院

联系方式：曾佑娟 010-68848581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曾佑娟

电 话：010-68848581 18501354106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 服务 ☒ 货物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 是 ☒ 否
2.4	核心产品	☐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不适用。 ☐ 本项目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 本项目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 <u>互动终端主机</u> 。
3.1	现场考察	☒ 不组织 ☐ 组织,考察时间: <u> </u> 年 <u> </u> 月 <u> </u> 日 <u> </u> 点 <u> </u> 分 考察地点: <u> </u> 。
	开标前答疑会	☒ 不召开 ☐ 召开,召开时间: <u> </u> 召开地点: <u> </u>
4.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 不需要 ☐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 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 <u> </u> ; (2) 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 不需要 ☐ 需要 (3) 样品递交要求: <u> </u> ; (4) 未中标人样品退还: <u> </u> ; (5) 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 <u> </u> ; (6) 其他要求(如有): <u> </u> 。
5.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u>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u>
11.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 无 ☐ 有,具体情形: <u> </u> 。
12.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金额: 80000 元(大写:捌万元整) 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开户行名称: <u>北京中天铭泽项目管理有限公司</u> 开 户 行: <u>建行北京怡海花园支行</u>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账 号：<u>11050165810000000120</u> 注：*请各投标人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向招标代理机构递交投标保证金，除保函外、其他形式均为我公司实际入帐、到帐时间为准。并将成功缴纳之后的底单加盖公章以扫描件发送至邮箱（bjztmz@163.com）注：邮件标题须以“<u>招标代理编号 第X包 保证金</u>”命名；如因未发送邮件、内容缺失、扫描件不清楚无法辨认造成未能查询到投标保证金的，责任由投标人自负；以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
12.7.2		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无 □有，具体情形：_____。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u>90</u> 日历天。
14.1	投标文件的 签署、盖章	投标文件：正本：1 份，副本：4 份，电子版：2 份。 （电子文件应提供可编辑 word 文档和正本 PDF 盖章扫描件，存储载体为 U 盘）。
22.1	确定中标人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 □是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 <u>/</u> 得分高者为中标人 ■随机抽取
25.5	分包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不允许 □允许，具体要求： （1）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 （2）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 （3）其他要求：_____。
26.1.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原件送达
26.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人：<u>曾佑娟</u> 联系电话：<u>010-68848581 18501354106</u> 通讯地址：<u>北京市石景山区老山西街 17 号院</u>
27	代理费	收费对象： □采购人 ■中标人 收费标准： （1）以预算金额作为收费的计算基数。 （2）采购代理机构参照原计价格[2002]1980 号文、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文及发改价格[2011]534 号文有关规定向中标人收取中标服务费用。 （3）采购代理机构参照《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的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通知》（财库〔2016〕198号）的精神，本项目所涉及的评审专家劳务报酬由中标人支付（现金缴纳）。 （4）中标服务费币种与中标签订合同的币种相同或采购代理机构同意的币种。 缴纳时间：在投标时，投标人向采购代理机构送交中标服务费承诺书。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所有中标服务费。 服务费账户：（交纳中标服务费时请备注项目代理编号） 户名：北京中天铭泽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名称：江苏银行北京总部基地支行 账号：3233 0188 0000 25615

投标人须知

一 说 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项目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样品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5.1 进口产品

5.1.1 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

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5.1.2 本项目是否接受进口产品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5.2.1 中小企业定义：

5.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财政部印发的“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规定、《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

5.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项目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项目采购项目中，项目由中小企业承建，即项目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

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2.2 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5.2.3 残疾人福利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5.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5.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5.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5.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项目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5.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5.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5.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5.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 5.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 5.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5.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 5.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 5.4 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管理
- 5.4.1 为落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有关要求,做好支持脱贫攻坚工作,本项目采购活动中对于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管理的相关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如涉及)。
- 5.5 正版软件
- 5.5.1 依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号),采购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优先采购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其中,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必须采购认证产品,否则**投标无效**。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根据政府采购改革进展和无线局域网产品技术及市场成熟等情况,从国家指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生产厂商和产品型号中确

定优先采购的产品，并以“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清单）的形式公布。清单中新增认证产品厂商和型号，由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以文件形式确定、公布并适时调整。

- 5.5.2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5.6 信息安全产品

- 5.6.1 所投产品属于《关于调整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实施要求的公告》（2009年第33号）范围的，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否则**投标无效**。关于信息安全相关规定依据《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号）。

5.7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 5.7.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6 投标费用

-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一、投标邀请
- 二、投标人须知
- 三、资格审查
- 四、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五、采购需求
- 六、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七、投标文件格式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

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投标报价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招标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

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服务费用；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服务费用。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否则其**投标无效**。

12 投标保证金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由于到账时间晚于投标截止时间的，或者票据错误、印鉴不清等原因导致不能到账的，其**投标无效**。

12.4 投标保证金（保函）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12.5 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2.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供应商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2.6.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12.6.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中标人凭采购合同及公司账户汇款凭证加盖公章领取投标保证金）；

12.6.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供应商凭公司账户汇款凭证加盖公章领取投标保证金）

12.6.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12.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12.7.1 在开标之日后到投标有效期满前，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撤回投标的；

12.7.2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中提交虚假资料或失实资料的；

12.7.3 中标人不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12.7.4 中标人不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12.7.5 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缴纳中标服务费及专家费的；

12.7.6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4.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的规定准备投标文件的正本、副本、电子版，每份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电子版”。副本可以为正本的复印件，若正本和副本、电子文件不符，以纸质正本为准。投标文件可双面打印，每本投标文件厚度不得超过 45mm；

14.2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用不退色墨水书写并由法定代表人在投标文件封面上签字并加盖单位印章；

14.3 任何对投标文件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本单位公章后有效；

14.4 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14.5 招标文件中所要求加盖的投标人公章是指与投标人名称全称相一致的“行政公章”，不得加盖其它“合同专用章、投标专用章、财务专用章”等非行政公章，标书中要求签字处均为手签字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1 投标文件一律采用 A4 幅面（图纸、彩页等除外）左侧装订。装订应牢固紧密，不易散落，不得活页装订，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因装订不牢造成的文件

散失不负责任。

15.2 投标人应将“开标一览表”、“投标文件正本”、“投标文件副本”、“投标保证金凭证”、“投标文件电子版”、“样品（如有）”分开单独密封，并在密封袋/箱上分别标明“开标一览表”、“投标文件正本”、“投标文件副本”、“投标保证金凭证”、“投标文件电子版”、“样品（如有）”字样，在投标时统一提交。

15.3 所有密封袋/箱上均应：

1)清楚标明投标文件递交地点暨开标地点。

2)注明招标的项目名称、项目代理编号和投标人名称和地址，以及“在（开标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如果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加写标记的，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文件的误投概不负责。

3)投标人提供投标文件的密封粘贴处应加盖本单位公章，以便确认密封情况，不符合要求的投标将被拒绝。

16 投标截止时间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按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中规定的投标地点递交，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还应携带身份证原件及法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原件参加开标否则投标无效。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7.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8 开标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18.2 开标过程将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确认。

18.3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18.4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19 资格审查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20 评标委员会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招标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 确定中标

22 确定中标人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4 废标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25 签订合同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6 询问与质疑

26.1 询问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提出询问，并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形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6.2 质疑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

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由投标人派授权代表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

27 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27.2 在投标时,投标人应提供中标服务费承诺书。

27.3 如投标人采用电汇方式支付中标服务费,收款账户见投标须知资料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若本项目允许分支机构参加投标，则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此处可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或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	提供复印件 加盖本单位 公章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4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二、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签署、盖章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7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
8	★号条款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号条款要求的；
9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10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1	进口产品（如有）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投标人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的；
12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性规定或要求的（如适用）	1) 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2) 投标产品如涉及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的，须提供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 3) 投标产品如有属于开展国家信息安全产品认证产品范围的，须提供由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原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等）； 4) 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采购产品涉及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投标产品须为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 5) 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 含量限制标准。
13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4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5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投标人报价中的标的名称、分项数量与招标文件不一致的；
16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该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其**投标无效**。
-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 ☒无，按下述 2.4.2-2.4.7 项规定修正。
-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2.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 条规定情

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北京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

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 。

3.2.4 关于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 。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

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

5 报告违法行为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二、评标标准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价格部分 (30 分)	价格 评审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有效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 30。 注：本项目对符合评审条件的中、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服务的价格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0-30
商务部分 (15 分)	同类 项目 业绩	投标人提供近三年同类项目业绩(2019 年 10 月-2022 年 10 月)，每提供一项业绩加 2 分，最高 6 分。 注：业绩证明资料需提供合同关键页复印件(含设备清单、金额、签署页)，未提供不得分。	0-6
	质量 保证 期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对所投硬件设备承诺 4 年免费原厂质保得 2 分；承诺 5 年及其 5 年以上免费原厂质保得 5 分。(格式自拟)	0-5
	企业 实力	评委根据投标人所投产品综合实力：检测报告、质量认证、证书等情况打分，得分由高至低，最高得 4 分，每低一名扣 1 分。(各投标人得分可以并列)	0-4
技术部分 (55 分)	主要 技术 参数 响应	评委根据投标人对“采购需求”的响应情况进行打分，全部满足要求得 20 分，“#”项为关键指标项，每有一项关键指标不满足的，扣减 3 分，其他指标项每有一项负偏离，扣减 1 分，最多扣分不超过 20 分； 注：1. 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均需按要求提供材料证明满足要求，否则视为不满足； 2. 所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参数，均需逐项一一提供，并且所有证明材料均需在《采购需求偏离表》中标明页码及具体位置； 3. 证明文件与《采购需求偏离表》不一致的以证明文件为准； 4. 因未在《采购需求偏离表》注明支撑资料具体位置或位置不准确(如页码或序号)导致评审不得分的，评标委员会概不负责。	0-20
	项目 实施 方案	评委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情况进行打分： 实施方案总体设计选型合理、组织实施计划详实、安装方案完整合理，组织实施可行性及各项保障措施具体得 10 分； 实施方案总体设计选型较合理、组织实施计划较详实、安装方案较合理，组织实施可行性及各项保障措施较具体得 7 分； 实施方案总体设计选型一般、组织实施计划、安装方案一般，组织实施可行性及各项保障措施一般得 3 分。 未提供或方案不可行不得分。	0-10

	售后服务方案	评委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售后服务方案，内容包括售后服务响应时间；是否设有专业的售后服务机构（需提供详细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及房屋租赁证明文件等）；每项内容进行了阐述且满足采购实际需求得 8 分；每项内容虽阐述但未贴合实际情况进行论述，或内容未包括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得 5 分，每项内容阐述不清或者不贴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得 0-2 分。	0-8
	推广应用方案	评委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推广应用方案情况进行打分： 推广应用方案合理、完善、细致，得 10 分； 推广应用方案较合理、较完善、较细致，得 7 分； 推广应用方案基本合理、基本完善、基本细致 3 分； 未提供或推广应用方案不可行不得分。	0-10
		评委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顾问指导服务（顾问成员资历、服务方案、服务内容）情况进行打分： 顾问团队成员有教育信息化相关领域专家，有“双师课堂”相关应用推广经验，团队分工合理，服务方案完善细致，服务内容详实具体，得 5 分； 顾问团队成员有教育信息化相关领域专家，团队分工较合理，服务方案较完善细致，服务内容较详实具体，得 3 分； 顾问团队成员没有基础教育相关研究领域专家不得分。	0-5
	政策功能	若供应商提供的是满足采购需求且进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产品（须附证明材料），则本项得 1 分，否则得 0 分	0-1
		若供应商提供的是满足采购需求且进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产品（须附证明材料），则本项得 1 分，否则得 0 分	0-1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北京市延庆区双师课堂建设项目，需完成 43 间双师互动教室建设，形成我区双师课堂雏形，并进行双师教学的探索与研究；43 间双师互动教室包括：北京市延庆区教育科学研究中心建设 2 间（需要装修）；第四中学、第二小学利用原有录课教室或教室分别建设 2 间；乡村完小共计 7 所利用原有教室，每所学校建设 1 间；寄宿制及小规模学校共计 30 所，利用原有录课教室或者教室，每所学校建设 1 间。

建设双师课堂教育资源管理应用平台，实现区域大数据呈现、智慧教研、智慧教学、评课活动、区级名师课堂、个人学习空间、巡课、互动管理、移动 APP 及大数据智能教与学过程分析等功能。购置 IPsec VPN 设备，保障互联网教育线上数据安全和未成年人隐私保护，同时将我区校园监控视频接入全市校园安全管理平台。

二、参数需求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需求	单位	数量
一、前端设备				
1	互动终端主机（核心产品）	1) 设备高度 $\leq 1U$ ，采用嵌入式 ARM 架构设计，Linux 操作系统，高度集成多种功能应用，包括管理、导播、录制、跟踪、直播、点播等功能。 2) 内置音频处理功能，支持 EQ 均衡调节、回声抑制、增益调节、幻象供电及音频采样率和比特率设置。支持对音频输入输出通道进行音量调节，支持对音频输出通道进行静音设置。 3) 内置跟踪功能，无需额外配置跟踪主机即可实现智能图像识别跟踪分析与处理功能。 #4) 支持 ≥ 4 路 1080P 高清视频输入，包括 ≥ 2 路 3G-SDI 高清摄像机信号、 ≥ 2 路 HDMI 信号。支持电子云镜技术，由两个非云台摄像机进行画面采集，输出“教师全景”、“教师特写”、“学生全景”、“学生特写”四个画面进行拍摄录制，并可自动生成相应的预览画面，提供具备 CNAS（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证书标识）标识的权威检测报告复印件证明。	台	43

		5) 支持≥3路HDMI输出,支持通过HDMI输出录制效果画面。 6) 支持≥2路Digital MIC音频输入、≥2路Line in、≥1路Line out输出。 7) 采用标准H.264视频编码技术,内置≥1T存储硬盘,支持MP4视频封装格式。 #8) 录播主机设备支持POC供电功能,并能够支持设备POC供电信号、高清摄像机视频信号、控制信号同传。提供具备CNAS(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证书标识)标识的权威检测报告复印件证明;为避免信号干扰,不接受多条不同接口线缆绞合成一条线缆铺设或者增加额外转换设备的方式。 9) 具有两个USB接口,支持插入U盘进行视频的同步录制功能。 10) 支持与资源平台无缝对接,实现视频自动上传功能。当录播主机处于休眠状态时,平台自动远程唤醒录播主机,使录播主机通过FTP方式进行录制视频文件的自动上传至平台。 11) 采用嵌入式低功耗环保特性,采用不高于DC36V安全电压供电,整机正常工作状态下功耗≤25W。提供关于所投录播主机供电、功耗的第三方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厂家公章。 #1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多媒体教学环境设计要求》,录播环境总噪音需≤NR-25,所投录播主机产生噪声最大值≤28dB(A)。提供关于所投录播主机噪声≤28dB(A)的第三方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厂家公章。。 13) 应具备自主知识产权,提供视频信号处理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复印件并加盖厂家公章。 #14) 应具备实时采集800万以上像素的一线通双视频云镜能力。 #15) 整机使用平均无故障运行时间(MTBF)应≥200000小时,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厂家公章。 16) 需提供CCC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厂家公章。 17) 需提供厂家售后服务承诺函并加盖厂家公章。		
2	电子云台应用软件	1) 支持B/S架构设计,能够方便教师使用IE、360等主流浏览器通过网络直接访问录播主机进行管理。 2) 支持录制、暂停、停止等基本功能操作。 3) 支持全自动、手动两种录制模式,支持录制过程中实时切换录制模式。 4) 支持通过电子云镜应用技术,单镜头拍摄生成全景和特写两个1080P高清画面。 #5) 支持EPTZ电子云台控制功能,实现对非云台摄像机拍摄的特写画面进行电子云台控制,包括画面上下左右移动、放大缩小变焦等操作。EPTZ电子云台控制功能应具有鼠标快速定位功能,通过鼠标点击快速居中画面区域。 6) 支持硬盘格式化功能,支持对设备异常断电、宕机造成的损坏视频文件进行修复。提供上述功能软件界面截图并加盖厂家公章。 7) 支持中英文双语版本切换,适合不同用户的应用需求。提供中英文切换功能界面截图并加盖厂家公章。 8) 支持系统软件版本管理,包括软件版本查询,在线升级与系统	套	43

		授权。支持查询录播主机的设备型号、版本信息、机身号和设备运行的实时 CPU 温度。 9) 录播跟踪一体化设计, 录播内置跟踪功能, 无需额外配置跟踪主机和辅助跟踪摄像机。采用电子云台图像跟踪技术, 实现教学过程的全自动跟踪切换拍摄。 #10) 基于图像识别分析技术, 无需辅助定位装置, 摄像机同时完成画面拍摄和跟踪检测功能, 实现课堂教师、学生行为的全自动跟踪功能。包括教师走动、授课特写、课件跟踪、学生起立等场景。课件电脑跟踪支持“鼠键触发检测”和“图像变化检测”两种自动跟踪方式, 可自定义电脑信号呈现保留时间。提供上述功能软件界面截图并加盖厂家公章。 11) 支持 10 个以上任意区域主动屏蔽功能, 比如主动屏蔽掉教师观摩区、窗户窗帘、教室门口、大屏液晶电视等易干扰跟踪效果的地方, 所屏蔽的地方系统将不对其进行图像分析跟踪运算, 以避免这些地方干扰整体的跟踪效果。 #12) 支持网络检测功能, 测试录播设备与互动服务器之间的网络通讯情况, 包括上下行丢包率数据、带宽数据。互动画面中可叠加显示各互动点的视频码流和丢包率。提供软件功能界面截图并加盖厂家公章。 #13) 支持录播一键开启“直播”功能。支持自定义直播分辨率和码率, 最高支持 1080P@30fps, 以适应不同网络环境下保持直播的流畅性。支持 RTMP 和 RTSP 视频传输协议, 支持≥ 3路 RTMP 同步推流, 可从接入的摄像机信号和电脑信号中选择自定义每路推流信号源, 实现多流直播。提供软件功能界面截图并加盖厂家公章。 #14) 提供电子云台应用软件著作权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厂家公章。		
3	指向性吊麦	1) 频率响应范围$\geq 100\text{Hz} \sim 18\text{KHz}$。 2) 灵敏度$\geq -40\text{dB} \pm 3\text{ dB}$ (re 0dB=1V/Pa@1kHz)。 3) 指向特性: 超心型 $\leq 135^\circ$。 4) 最大承受声压$\geq 110\text{dB SPL}$ (A 计权@1KHz, THD$\leq 1\%$)。 5) 输出阻抗: $200\Omega \pm 30\%$。 6) 输出幅度: 最大 300mV。 7) 动态范围$\geq 76\text{dB (A)}$。 8) 信噪比$\geq 60\text{dB (A)}$ (re 94dBSPL=1Pa@1KHz)。 9) 支持 48V 幻象供电。 10) 配套吊装支架。 11) 需提供厂家售后服务承诺函并加盖厂家公章。	支	17 2
4	音频处理器	1) 通过 USB 接口传输音频信号和控制信号 (同时保留模拟音频信号接口), 进行软件升级和参数配置; 可通过网口在局域网内进行软件升级和参数配置。 2) 集成自动噪音抑制技术, 提高采集声音质量。 3) ≥ 6路差分输入 (吊麦), 支持 48V 幻象供电开关。 4) ≥ 6路单声道 Line-IN 输入 (前后面板各 3 路)。 5) ≥ 6路单声道 Line-OUT 输出 (前后面板各 3 路)。	台	43

		6) ≥ 6 路差分输入可选做 ≥ 16 段 EQ 处理（其他输入、输出不作 EQ 处理）。 7) 智能混音功能: 避免吊麦简单混音而导致底噪增加和声音畸变。 8) 抗混响功能: 无线麦和吊麦自动切换。当无线麦开启后, 吊麦静音或增益降低; 无线麦关闭或静音后, 切换到吊麦拾音; 匹配程度可调。 9) 具备一键调试功能: 短按一下主机上的复位键, 根据检测的声场、麦克风和音箱的数据自动配置相应的设备参数。 10) 回声消除功能: 处理回声延迟能力: 最长 512ms; 回声抑制比: $> 60\text{dB}$。 11) 具有 AGC 功能, 防止齐声朗读等多人大声说话时破音。 #12) 数字音频主机具有可视化环境声场检测软件, 根据 GB-50118 提出的教室声环境国家标准, 数字音频主机能够检测标准中要求的: 不同频段混响时间、背景噪音、语言传输指数 STIPA、C50 等声学参数, 以应对各类复杂教室声学环境, 提供可视化环境声场检测软件检测数据截图和具备环境声场检测软件证书并加盖厂家公章。 11) 需提供厂家售后服务承诺函并加盖厂家公章。		
5	无线话筒	1) 射频范围: 740MHz---790MHz。 2) 调制方式: FM。 3) 振荡方式: PLL。 4) 频道宽度: 250KHz。 5) 信噪比 S/N: $> 105\text{dB}$。 6) 频率响应范围: $\geq 40\text{Hz} \sim 18\text{KHz}$ ($\pm 3\text{dB}$)。 7) 接收方式: 自动选讯接收。 8) 发射器: 手持式、腰包式。 9) 发射功率: $\geq 10\text{mW}$。 10) 需提供厂家售后服务承诺函并加盖厂家公章。	套	43
6	高清摄像机	1) 传感器类型: CMOS、$\geq 1/2.5$ 英寸, 有效像素: ≥ 1600 万。 #2) 图像采集分辨率支持 4608*3488, 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厂家公章。 3) 采用 2D 和基于运动估计的 3D 降噪算法。 4) 最大水平视场角 $\geq 49^\circ$, 最大垂直视场角 $\geq 28^\circ$。 5) 网络接口: RJ45, 10/100/1000M 自适应。 6) 编码技术: 视频 H. 264, 音频 AAC。 7) 电源支持: DC12V、POC。 8) 内置跟踪分析功能, 无需辅助跟踪摄像头即可完成教师 (或学生) 行为的跟踪捕捉。 9) 配套吊装或壁装支架。 10) 摄像机与录播主机为同一品牌。 #11) 整机使用平均无故障运行时间 (MTBF) 应 ≥ 100000 小时, 提供具备检测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提供的正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厂家公章。)。 12) 需提供厂家售后服务承诺函并加盖厂家公章。	台	43

7	高清摄像机	1) 传感器类型: CMOS、$\geq 1/2.5$ 英寸, 有效像素: ≥ 1600 万。 #2) 图像采集分辨率支持 4608*3488, 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厂家公章。 3) 采用了 2D 和基于运动估计的 3D 降噪算法。 4) 最大水平视场角$\geq 82^\circ$, 最大垂直视场角$\geq 52^\circ$。 5) 网络接口: RJ45, 10/100/1000M 自适应。 6) 编码技术: 视频 H.264, 音频 AAC。 7) 电源支持: DC12V、POC。 8) 内置跟踪分析功能, 无需辅助跟踪摄像头即可完成教师(或学生)行为的跟踪捕捉。 9) 配套吊装或壁装支架。 10) 摄像机与录播主机为同一品牌。 #11) 整机使用平均无故障运行时间(MTBF)应≥ 100000 小时, 提供具备检测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提供的正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厂家公章。 12) 需提供厂家售后服务承诺函并加盖厂家公章。	台	43
8	高清摄像机管理软件	1) 摄像机管理软件采用 B/S 架构, 支持通用浏览器直接访问进行管理。 2) 支持网络参数设置与修改, 支持一键恢复默认参数。 3) 支持曝光模式设置功能, 包括自动、手动。 4) 支持抗闪烁频率、动态范围、光圈、快门参数设置。 5) 支持自动白平衡设置功能, 红、蓝增益可调范围 0~200。 6) 支持噪声抑制设置功能, 支持 2D、3D 降噪。 7) 支持摄像机图像质量调节功能, 包括亮度、对比度、色调、饱和度。 #8) 提供 2-7 项功能截图并加盖厂家公章。 #9) 提供中国软件评测中心出具的高清摄像机管理软件相关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厂家公章。	套	86
9	控制桌面	1) 具备≥ 8 英寸 IPS 1920*1200 显示屏幕。 2) 存储性能: 缓存容量$\geq 1G$, 存储容量$\geq 16G$。 3) 操作系统: Android。 4) 接口类型: TF 卡槽≥ 1, USB≥ 1, 网络接口≥ 1, 3.5mm 耳机接口≥ 1。 5) 控制方式: 网络连接。 2) 集控管理: 支持电源管理、开关机、休眠唤醒功能。 3) 按键组合: 支持最大 5 个功能按键组合成一个按键组合, 可自定义组合按键名称、图标、按键。 4) 录播控制: 支持录制开始/停止、录制暂停/恢复、直播开启/关闭、电脑画面锁定/解锁等功能操作。 5) 摄像机控制: 支持常用键位设置, 可设置各镜头快速切换、画面布局等相关录课操作常用键位。 6) 互动控制: 支持通讯录呼叫功能, 读取显示录播主机通讯录, 并能够通过通讯录进行快速呼叫, 支持快速拨号呼叫功能。 7) 资源管理: 支持录像资源管理, 直观呈现当前录播主机的录像	套	43

		资源信息，并支持选择相关的录课资源进行回放。 8) 支持录制资源下载操作，将文件下载至 U 盘进行移动共享。 #9) 要求与互动终端主机为同一品牌。 10) 需提供厂家售后服务承诺函并加盖厂家公章。		
10	音箱	有源音箱； 调节形式：旋钮, 遥控； 箱体材料：木质； 供电模式：电源:220V/50Hz； 输入接口：AUX 音频接口； 功率:2×25W（高音）+2×35W（中低音）； 额定频率响应范围：≥45Hz-30KHz； 噪声声级：≤25dB(A)；信噪比：≥90Db（A）； 数字通道采样率：≥192kHz； 遥控具有按键：开/关机键、静音键、音量增大/减少；	台	43
11	8 口 POE 交换机	1) 9 个 10/100/1000M 自适应 RJ45 端口；1 个千兆 SFP 光纤模块扩展插槽； 2) 8 个千兆 RJ45 端口支持 IEEE 802.3af/at 标准 PoE 供电；单口供电功率可高达 30W，供电总功率≥121W 3)支持 IEEE802.3X 全双工流控与 Backpressure 半双工流控；支持端口自动翻转（Auto MDI/MDIX）功能 所有端口均具备线速转发能力 内置开关电源板。	台	43
12	返送电视	屏幕尺寸：≥50 英寸；分辨率：4k 超高清（3840×2160）；刷屏率：60Hz；接口:HDMI2.0≥2,USB2.0≥2；AV 输入（三合一）≥1；RJ45≥1；	台	43
13	返送电视吊件	吊架，可 90 度折叠，长度可定制；	个	43
14	安装调试	根据现场环境进行布线、设备安装、调试等，各种线材、辅料施工工艺符合 GB50606-2010《智能建筑工程施工规范》及国家相关标准，满足甲方使用需求，视频信号传输采用数字信号线缆，各种辅料应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设备安装位置以及使用到的线槽、线管的安装依照现场环境进行设计安装，应做到美观大方，安装调试完毕后，音视频资源可以同教育资源管理应用平台进行无缝隙对接，无兼容性问题发生； 装修要求（仅针对教科研中心两间教室）： 1) 教室供电系统标准：采用三套供电系统。一套供电系统作为教学室照明供；第二套供电系统作为整个终端设备、控制室设备的供电；第三套供电系统用于空调等设备的供电。 2) 录播教室灯光标准：教室灯光的平均照度大于 300Lux, 教师区照度不低于 600LX, 学生区不低于 500LX, 整个室内的照度要均匀，采用三基色冷光源布光；灯光的色温要选择演播室标准色 4000K；显色指数不低于 0.85，无闪烁感，也没有噪音 3) 吊顶设计：顶面使用矿棉吸音板或者穿孔吸音板吊顶。 4) 墙体吸音设计：材质：吸音板或者吸音棉处理；颜色：白色、	套	43

		浅灰色或与之相近的浅色系；填充：可填充矿物吸音棉或玻璃吸音棉。吸音板表面纹理不能为条纹、深色、黄色系。 5) 窗帘设计：窗户要加装一层吸音遮光窗帘；要求：双层、厚重、全遮光的窗帘，表面粗糙不反光；材质：化纤、亚麻；颜色：白色、浅灰色或与之相近的浅色系。 6) 地面设计：材质：PVC 耐磨吸声地胶或化纤地毯，厚度不低于2mm；颜色：白色、浅灰色或与之相近的浅色系，不反光；注意：讲台和教室其他区域的地面颜色需做区分。 7) 其他：安装隔音门，以控制外界声音的传入，降低室内环境噪声；或者采用木门，并软包装，避免进出时发出声响；		
二、教育资源管理应用平台				
1	区域大数据呈现	#1)应用大数据呈现：模一张图直观展现区域信息化教学应用数据信息，包括应用系统地图、“三个课堂”应用统计、区域教学资源统计、智慧课堂应用、创新教学应用等数据信息。提供平台功能界面截图并加盖厂家投标专用章或公章。 #2)系统地图：支持以电子地图模式设置本区域系统地图，系统地图支持省、市、区县架构分级分区，用户可逐层点击选择任一区域进行区域信息查询，包括当前地图区域内的学校数量、教师数量、学生数量、班级数量等数据。提供平台功能界面截图并加盖厂家投标专用章或公章。 3) 专递课堂应用展现：支持统计区域专递课堂的主讲课堂设置数量、接收课堂数量、结对组、开课课时数、授课教师数、累计受益学生数等数据，快速了解区域专递课堂开展情况。支持按照专递课堂结对组开课数量进行排行。 4) 名师课堂应用展现：支持统计展现区域名师直播开展次数、名师视频发布数量、网络教研次数、评课活动开展数量、磨课备课数量等信息，直观展现区域名师课堂开展情况。同时支持区域名师工作室统计，提箱区域名师建设成果。 #5)名校课堂应用展现：支持统计展现区域名校数量、发布学习课程数量、优课数量、校园电视节目数量等信息。并支持以时间和学习人次为坐标展现名校课堂应用趋势。提供平台功能界面截图并加盖厂家投标专用章或公章。 6) 区域教学资源展现：支持统计展现区域当前平台教学资源文件数量，并呈现各类型文件所占比例（试题、试卷、学案、教学设计、素材、课件、微课等）。 7) 智慧课堂应用展现：支持统计展现智慧课堂应用情况，包括备课次数、作业次数、开课次数、辅导次数、预习发布次数等维度。并支持以雷达图的方式统计不同学科开课分布。 8) 创新教学应用展现：支持统计区域创新教学课程的开设次数以及参与创新课程学习的学生人数。 9) 用户动态：支持平台实时呈现系统用户近期使用动态，并支持以滚动的方式进行用户动态循环广播，方便用户直观了解系统应用讯息。 #10)提供与区域大数据应用相关的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复印件并	套	1

		加盖厂家公章。		
2	智慧 教研	1、区域教研 1)区域网络教研活动:支持统计呈现区域组织网络教研活动信息,包括活动封面、教研活动名称、活动开展时间、活动组织者等。 2)区域教研活动组织:支持用户创建各年级、各学科的网络教研活动。支持自定义每个网络教研活动的展示封面、教研主题、教研内容,支持上传教研相关的视频、文档附件。提供直播观摩教研、点播观摩教研两种方式,并支持自定义评分量表进行教研评分。 #3)区域教研互动:提供教研评论、教研笔记、教研话题三种教研互动方式。用户可在教研过程中发表评论,在线进行评论交互。以教研笔记的方式总结教研过程思想,形成教研总结。教研员可针对每个教研活动指定多个不同的“教研话题”,教研组成员可对话题进行进一步探讨。提供平台该功能相关截图证明文件并加盖公章。 #4)区域教研签到记录:为方便区域教研活动的在线管理,支持记录统计教研参与签到人员,形成签到列表,便于教研活动的人员管理。签到列表需支持签到用户名、签到地点、签到时间、签退时间的关联统计展示。提供平台该功能相关截图证明文件并加盖公章。 5)区域教研活动收藏:支持在教研活动界面点击收藏教研活动,收藏的教研活动可在个人账号下进行管理。 6)便捷教研工具:提供微信小程序便捷教研工具,开展教研活动时平台自动生成二维码,通过微信扫描二维码即可调取小程序进入参与教研活动。支持教研签到、点评、笔记上传等功能。 7)区域磨课备课活动:支持自动关联区域各学校平台开展的磨课备课活动形成活动列表,列表支持按活动开展时间或参与成员数进行排列。列表显示应包含活动名称、创建时间、创建人以及活动所属学校等信息。提供平台该功能相关截图证明文件并加盖公章。 8)协助备课:支持点击参与磨课备课活动进行协助备课,下载主备教学资源以及上传个人教学素材等等。并支持进行总结反思,发表个人备课意见。 2、校级教研 1)校级教研活动组织:支持创建各年级、各学科的网络教研活动,支持自定义每个网络教研活动的展示封面、教研主题、教研内容,支持上传教研相关的视频、文档附件。 #2)区域网络教研参与:支持联接区域平台,访问区域教研活动,方便快捷参与区域组织的网络教研活动。提供平台功能界面并加盖公章。 3)教研模式:支持直播观摩教研和点播观摩教研两种方式。直播观摩教研面向实时授课直播画面进行观摩教研;点播观摩教研可获取平台录制教学视频进行点播观摩。 #4)教研评分:创建主题教研后,支持自定义评分量表,在教研活	套	1

	动中根据打分量表进行教研观摩打分。提供平台该功能相关截图证明文件并加盖厂商公章。 #5) 教研互动: 提供教研评论、教研笔记、教研话题三种教研互动方式。用户可在教研过程中发表评论, 在线进行评论交互。以教研笔记的方式总结教研过程思想, 形成教研总结。教研员可针对每个教研活动指定多个不同的“教研话题”, 教研组成员可对话题进行进一步探讨。提供平台该功能相关截图证明文件并加盖厂商公章。 #6) 教研标记: 支持在发布教研笔记的时候关联当前观看视频时间作为标识, 后续查看教研笔记时点击即可跳转教研视频至对应时间点进行观看, 方便教研总结时充分理解笔记发布者的想法。提供平台该功能相关截图证明文件并加盖厂商公章。 #7) 教研签到记录: 支持记录统计教研参与签到人员, 形成签到列表, 便于教研活动的人员管理。签到列表需支持签到用户名、签到地点、签到时间、签退时间的关联统计展示。提供平台该功能相关截图证明文件并加盖厂商公章。 8) 教研密码: 支持设置教研参与活动密码, 非本平台的临时用户可通过输入活动密码参与教研活动, 需有效保障区域教研活动的私密性, 也支持临时用户的便捷加入。 9) 教研收藏: 支持在教研活动界面点击收藏教研活动, 收藏的教研活动可在个人账号下进行管理。 10) 教研回顾: 可以公开教研活动成果供用户对往届教研活动进行回顾。支持用户观看教研视频、查看教研笔记、查看评分结果, 并下载各教研附件进行阅读和学习。 #11) 便捷教研工具: 提供微信小程序便捷教研工具, 开展教研活动时平台自动生成二维码, 通过微信扫描二维码即可调取小程序进入参与教研活动。提供小程序该功能相关截图证明文件并加盖厂商公章。 #12) 教研签到功能: 支持手机微信扫描教研活动二维码, 填写姓名、单位、联系方式以及通过手机定位获取签到地点后完成签到, 并记录教研平台签到列表。提供该功能相关截图证明文件并加盖厂商公章。 13) 教研点评功能: 支持手机端小程序对参与的教研互动进行评论发表、教研话题研讨、以及评课评分等, 便捷实现教研观摩中的评课讨论。 #14) 教研笔记功能: 支持手机端小程序进行教研活动笔记记录, 针对教研活动形成自身教研心得笔记, 方便教研总结。教研笔记支持文字总结上传和图片上传两种方式。提供教研笔记文字总结发布和图片上传发布两种方式的功能截图证明文件并加盖厂商公章。 15) 教研历史: 手机端教研小程序支持记录参与的教研活动历史, 方便查询回顾, 有效保障教研质量。 16) 关键字检索: 支持通过关键字搜索相应网络教研活动。 17) 教研活动筛选: 支持按照学段、年级、学科分类标识教研活动,	
--	--	--

		在活动列表界面可选择相应分类筛选对应教研活动。 18) 教研排序：支持按照评论数、参与用户数、收藏数三种方式由高到低进行教研活动排序。 19) 教研动态：支持活动首页显示实时教研活动动态，以标题滚动的方式进行循环播放，方便用户实时展示教研应用信息。 20) 教研活动统计：支持活动首页实时统计本校教研活动数据，包括但不限于已开展教研活动数量、已开展评审活动数量、参与用户数、教研员数量等信息。 3、其他要求 #提供与智慧教研应用相关的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厂家公章。		
3	智慧 教学 评审 活动	#1、评审系统提供信息公告、评审活动、活动回顾、远程观课、个人空间等功能模块。在平台首页展示当前的公告信息和正在进行的评审活动，并可直观查看到各个评审活动的当前进度状态，如“报名阶段”、“筹备阶段”、“评审阶段”等。提供平台首页功能界面截图并加盖厂家公章。 （1）支持同时创建多个评审活动，当前活动均展示在“评审活动”页面中。支持自定义各个评审活动的主题、活动封面，并实时显示各个评审活动的当前进度状态。 （2）评审活动主页陈列当前所有正在开展的评审活动，可查看到每个活动的主题、主办方、活动时间、当前作品数量。 #（3）提供活动时间提醒功能，评审活动主页根据每个活动的进度阶段显示不同的时间提醒。活动筹备阶段则显示“距报名开始的剩余时间”，活动报名阶段则显示“距报名结束的剩余时间”，评审阶段则显示“距评审结束的剩余时间”，提供功能界面截图并加盖厂家公章。 （4）提供完整的评审流程和体系，包括活动创建、活动征集、活动评审、活动公示四个环节。 （5）活动创建： 支持自定义活动名称、活动阶段（筹备、报名、评审、结束）、活动时间、活动海报、活动封面、活动介绍，支持自定义参赛作品的大小和视频长度限制。 支持设置活动状态，包括四个阶段状态：筹备中、报名中、评审中、结束与公示。活动可根据预设的时间自动变更活动的当前阶段状态。 支持自定义参赛报名表的内容选项。 支持自定义活动评分准则、分值。预置一套与教学课程评比相关的评分准则，评分项包括教学理念与目标、教学内容、教学过程、视频规范性、教学效果等。 #支持自定义活动奖项，支持按数量、比例进行得奖设置，如得分前 2 名为“一等奖”或得分前 5%的为一等奖。 提供评审活动创建上述功能的软件界面截图并加盖厂家公章。 （6）活动介绍：每个评审活动提供单独的活动空间，在活动空间中可查看到活动的基本信息，包括活动主题、时间、主办方、作	套	1

		品上传要求、活动介绍、参赛指南等。提供活动附件上传与下载功能，如报名表、活动文件、评审指标等，参赛人员、评审专家可通过平台下载相关活动附件。支持管理员自定义参赛作品的大小限制。 （7）活动参与： #参赛老师可通过活动入口参与评审活动，提供完整的活动报名信息输入机制，包括作品信息、作者（参赛人）信息、参赛人单位信息等。支持多个作者联合参赛，分别录入第一作者、第二作者、第三作者信息。提供软件功能界面截图并加盖厂家公章。 支持参赛者自定义参赛作品名称、封面、作品介绍，支持参赛者上传视频作品、教学设计、课件等参赛相关作品内容。支持视频、图片、Word、Excel、PPT、PDF 等多种格式作品附件，其中 PDF 附件可在线预览。 （8）活动评审： 支持创建评审多个评审分组，如语文组、数学组、英语组等。支持预设每个分组内的评审专家、老师。 支持对每个评审活动指定分组、评审专家进行评审任务分配。评审人员在个人空间可实时查看到自己的评审任务，可直接进入任务参与活动评审。 支持评审人员按照评审规则进行分项评审打分，文字评论。 （9）活动公示： 支持自定义是否展示评审活动结果，可在平台内展示所有作品的评比结果，获奖情况等信息。 （10）.活动回顾功能 a 提供往届回顾展示模块，展示历届评审活动的成果。 b 支持按年份、点击热度进行归类查询。 c 可查询到每个已结束的评审活动的活动信息、参赛作品、评审结果。 d 提供活动搜索功能，可直接通过活动名称或者关键进行活动快速检索。 #（12）其他要求 提供与评审活动管理系统相关软件著作权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厂家公章。		
4	区级名师课堂	1) 区域名师风采展示：支持“名师课堂”首页展示区域名师数量、教师成员数量、名师直播开展数量、视频发布数量、磨课备课数量、网络教研数量、评课数量等名师课堂教学教研活动数据。 #2) 名师工作室：区域平台需提供专门的名师课堂工作室，支持自由组建名师团队，为区域内名师提供展示风采的窗口。提供各自独立的工作室空间，展示名师单位、教师职称、荣誉标签、名师简介等内容，同时支持进行本工作室开设的名师直播、名师课例、磨课备课、网络教研等活动数量统计呈现。提供平台功能页面截图并加盖厂商公章。 3) 名师执教学科关联：支持名师工作室自动关联名师执教学科，并支持按学科分类检索。	套	1

		4) 工作室成员管理：支持显示工作室成员信息，方便了解各名师工作室的师资资源。支持用户在名师工作室界提交工作室加入申请或工作室管理员自主添加两种方式进行工作室成员的添加。 #5) 工作室最新动态：支持名师工作室活动最新动态展示，包括名师课例、名师直播、磨课备课等，并支持点击动态名称跳转至对应名师活动界面进行观看。提供平台功能页面截图并加盖厂商公章。 6) 名师工作室排行：提供名师工作室排行展示，支持按照访问量或成员数进行梯度排行。 #7) 名师工作室直播：支持根据日历归档名师工作室的直播活动，点击日历日期即可显示当日的直播活动（包括即将开始的直播、正在进行的直播、已结束直播的视频回放等），选择某个直播活动即可进行观看直播或进行视频回放。提供平台功能页面截图并加盖厂商公章。 8) 名师课例视频管理：支持区域平台自动获取名师工作室成员在学校平台上的课例视频数据，并由工作室管理员在区域平台进行名师课例视频发布管理。 #9) 名师课例视频资源共享：支持对各名师的课例视频资源进行观看、评论，支持对名师课例视频进行收藏、视频下载、扫描二维码分享或一键式分享至各社交平台。同时名师课例视频提供附件下载功能，方便同步教学资料。提供平台功能页面截图并加盖厂商公章。 #10) 提供与名师课堂应用相关的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厂家公章。		
5	区级名校网络课堂	#1) 支持为区域各名校划分名校课堂空间，各名校空间自动获取下辖各学校平台的优质网络课堂视频资源，提供在线教学应用，为各名校提供网络课堂的展示窗口。提供平台名校空间功能相关截图证明文件并加盖厂商公章。 #2) 支持自定义不同类型学习课程，每个学习课程可按照学习进度上传多个名校视频形成系列课，完整有效地帮助用户完成网络在线课堂教学活动。点播时支持调取课程目录，可根据自身学习进度选择相应课节视频进行点播学习。提供平台功能页面截图并加盖厂商公章。 3) 区域内各学生观看网络课堂的同时，支持对该课堂进行评论、评分，支持对网络课堂视频进行收藏、视频下载、扫二维码分享或一键式分享至各社交平台。 4) 支持区域名校优课视频点播，按学段、年级、学科分类归档优课资源。同时支持按照最新发布、最热门课程进行分类排序。 5) 支持统计各名校课堂空间的访问量，展现该校课程热度。 7) 支持实时统计本校空间开展的学习课程数、优课点播数、校园电视节目数。 8) 为便于了解区域名校课堂的开展应用情况，支持区域名校、学习课程、优课、校园电视节目的数量统计呈现。 9) 支持通过省、市、区/县以及学校名称、学段筛选查找名校空	套	1

		间。 10) 为满足区域德育文化共建的需求, 支持汇聚呈现下辖各学校平台开设的校园电视频道, 点击相应频道可进行校园电视节目的观看。 11) 支持按照学校、资源类型筛选校园电视节目, 也支持直接节目名称检索的方式获取对应校园电视节目, 方便使用。 #12) 提供与名校课堂应用相关的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厂家公章。		
6	同步 课堂	#1) “开课地图”: 平台支持对整个区域的专递课堂教学活动进行管理, 提供“开课地图”模块汇聚区域各学校平台上的专递课堂开课信息。“开课地图”采用电子地图模式, 逐层点击进入模式呈现, 用户可点击任一区域进行区域信息查询。提供平台功能页面截图并加盖厂商公章。 #2) 区域在线课堂开设情况统计: 支持自动获取各学校平台开课数据, 形成区域在线课堂情况统计, 统计信息应包括本区域内的主讲课堂数、接收课堂数、本学期的专递课堂开设情况(计划总课时、受益学生数量、授课老师数量)等、本周课程开设情况等。提供平台功能页面截图并加盖厂商公章。 3) 地图导入: 提供对应区域的电子地图导入服务, 与项目实际应用地区相同。 #4) 区域结对组管理: 支持按照专递课堂互动教学帮扶计划, 自定义将几所学校设置为固定结对组, 方便各学校便捷开展专递课堂教学活动。支持平台上查看区域所有结对组列表, 查看结对组开课详情, 包括开课统计、结对组学校开课排行、专递课堂教学直播、课后视频点播等内容。提供平台功能页面截图并加盖厂商公章。 5) 结对组成员校: 支持结对组详情中显示结对组成员校, 直观了解结对组信息。并支持统计结对组成员校的开课排行。 #6) 专递课堂关联: 支持区域平台关联区域各学校平台, 各学校平台创建互动教学活动时可实时获取区域平台结对组学校信息, 便捷召开结对组之间的专递课堂开课活动。提供平台功能页面截图并加盖厂商公章。 7) 开课数据统计: 区域平台支持对整个区域内的学校平台上开展的专递课堂开课数据信息进行集中归档统计, 包括结对组开课排行榜、各老师开课数量排行榜、各学科开课数量排行榜等。 #8) 结对组教学直播管理: 平台支持根据结对组课表设置, 自动获取呈现区域各学校平台上的专递课堂教学直播列表并自动更新直播状态(未开始、直播中、已结束等), 点击可观看教学直播或进行视频点播。提供平台功能页面截图并加盖厂商公章。 9) 直播信息: 支持同步显示本直播的信息, 包括课程名称、直播时间、主讲人、主讲学校、主讲教室、帮扶学校等。 10) 专递课堂直播评论: 支持观看专递课堂直播时进行实时文字评论, 在线交流观课体验。 11) 专递课堂直播转发: 提供直播转发分享功能, 支持二维码分享	套	1

		和一键转发分享至新浪微博、QQ、微信等社交平台中。 12)直播检索：支持按照结对组/课程名称、区域（省/市/区县）、直播状态、起止时间进行直播筛选。 13)视频附件：支持上传教案、课件等视频附件，附件可与视频进行绑定。支持 word、excel、ppt、PDF、jpeg 等格式。支持用户在点播视频时下载附件。 #14)提供与同步课堂应用相关的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厂家公章。		
7	微课广场	（1）支持视频资源多维度分类，支持视频按“优课”、“微课”两种分类，同时可按学段（小学、初中、高中等）、年级、学科进行分类管理，支持用户自定义分类类型。 （2）支持管理员自定义每个视频的简介和封面，以人性化方式呈现每个视频的个性化展示。 （3）提供“最新”、“最热”、“推荐”榜单，管理员可将区域内优质的视频文件进行“置顶”操作，同时可自定义优质视频到“推荐”榜单中，便于学生、老师快速查看到优质的视频。 （4）为保证每个老师的合理权限，可设置视频是否公开在“优课”或“微课”模块中，可设置每个视频的观看密码。 （5）支持视频的收藏，收藏在每个用户的个人空间内；支持视频下载功能；支持视频分享功能，通过扫二维码方式将视频分享，或一键分享到微信、朋友圈、QQ 空间、微博等各个社交平台。 （6）视频评论：支持评论及回复功能，同时平台会记录评论在视频中的具体时间点并可点击跳转到相应位置进行播放，方便其他用户点击回溯评论对应的视频时刻支持管理员对用户评论的审核管理，屏蔽不良评论操作，确保平台的良好使用环境。 （7）画质选择：支持用户根据实际网络情况，选择高清、标清的画面质量，保证视频观看的流畅度，同时支持根据带宽情况进行自动自适应。 （8）视频专辑：支持用户可灵活创建各种视频专辑，并自定义专辑类型，可将一同类型的视频进行归类，同时支持“公开上传”功能，便于视频的开放式收集归整和便捷查询。 （9）平台内嵌专业微课录制软件，支持直接从平台下载微课录制软件并安装于笔记本电脑中。微课视频录制完毕后支持上传到平台，或下载到本地电脑保存。提供微课软件客户端在平台下载界面截图并加盖厂家投标专用章或公章。微课录制软件需满足包括教师头像、实物展台、课件 PPT 在内的三路视频源切换及组合布局录制，支持课件与老师画中画模式。 （10）支持 PPT 课件导入、课件批注，在微课录制的同时支持 PPT 分页预览，并进行切换录制。 （11）微课录制软件支持开启名师直播功能，教师可通过 PC 端把轻松录画面进行直播，用户可通过平台活动直播/名师直播进行观看。 （12）支持上传教案、课件等视频附件，附件可与视频进行绑定。支持 word、excel、ppt、PDF、jpeg 等格式。用户在点播视频时	套	1

		可下载附件。 #（13）提供微课制作相关软件著作权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厂家公章。		
8	直播 点播 模块	1. 信息管理功能（管理后台） （1）录播管理：支持把录播设备接入平台，实现自动转码、无缝直播点播，并具备直播和点播功能。支持对录播进行远程关机、休眠唤醒、启动停止录制等操作。 （2）平台风格：支持用户自定义平台名称、上传平台 LOGO、平台海报图片等人性化操作，支持用户自定义隐藏/显示首页展示的各个功能模块及排序。（不支持此功能） （3）自动转码功能：支持视频下载、上传、编辑、管理。可实现所有主流视频文件格式自动转码，包括 asf、mpg、rmvb、mov、rm、avi、3gp、wmv、flv、mp4 等，可设置下载及观看权限。可设置高标清转码清晰度码流。 （4）虚拟切片：支持视频自动划分知识点片段，且不破坏视频原来的完整性。知识点目录支持在全屏状态下呈现，支持快速点击跳转到相应节点播放，支持片段循环播放。支持对上传的视频添加和修改“知识点”。 （5）文件检索：支持关键字搜索功能，用户可直接在资源管理页面搜索框输入关键字，对某个视频标题、知识点进行搜索。 （6）一键置灰：支持平台肤色一键置灰功能，切合特殊纪念日氛围。强制播放：支持强制设置播放源，用户点击任意视频均强制播放指定视频源，便于学校进行统一播放和管理。 （7）存储管理：平台支持自定义视频的保存期限，支持永久保存，支持自定义视频保存天数期限，到达期限后自动删除；同时支持平台对录播内的视频保存期限进行管理，支持永久保存和自定义期限并在到达期限后录播自动删除视频文件。提供功能界面截图并加盖厂家公章。 #（8）提供与点播应用相关的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厂家公章。 2. 直播管理功能（管理后台+前端功能） （1）支持不同操作系统的兼容直播点播功能，包括 Windows、Linux、IOS 等。 （2）基于 FLV+HLS 技术，无需安装插件即可进行视频直播、点播观看。 （3）支持流媒体转发服务，平台支持不少于 2000 点以上高清直播功能，支持直播权限及密码设置，让直播信息更加安全。 （4）集群技术：支持直播集群技术，以支持系统的横向拓展，随系统应用规模的拓展逐渐增加转发服务器以支持更大规模直播。 （5）用户支持查询直播列表，可按不同学段将直播进行分类，包括小学、初中、高中、学前等。提供直播预告功能，可查看到未直播、直播中等直播间信息。 （6）观看直播过程中可查看到当前直播的相关信息，包括直播内容、简介等。	套	1

		(7) 直播评论：支持用户对直播评论功能。 (8) 支持视直播分享功能，通过扫二维码方式将直播分享，或一键分享到微信、朋友圈、QQ 空间、微博等各个社交平台。 # (9) 提供与直播应用相关的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厂家公章。		
9	个人学习空间	(1) 平台为不同类型用户量身定制了不同的管理权限和专属网盘管理空间，实现网络空间人人通。支持添加自定义用户类型，包括管理员、教研员、老师、学生等；支持自定义各种用户类型的用户权限。 (2) 支持对个人的视频课程、个人专辑、个人收藏进行管理，包括编辑、删除下载等操作。 (3) 支持设置和修改个人信息，包括头像、姓名、学院、手机等。 (4) 支持上传本地视频到个人空间，支持各种视频格式的转码保存 (5) 教师个人空间支持“教学成长”功能，支持自由选择与指定老师与自己进行“视频数量”、“视频点击量”、“视频被收藏量”、“参加评课次数”、“专辑数量”等多维度的对比，帮助老师提升自我。 # (6) 提供与教学资源管理应用相关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厂家公章。	套	1
10	课程教学	1) 备课资源：支持备课活动中从学校资源库中下载相应备课资源，或自行上传本地资源。 #2) 预习分析：支持学校教师备课室发布课前预习，预习内容包括教学图片、教学文件、试题等不同类型。并支持自定义预习发布对象、预习截止时间。到达预习截止时间后，学校平台自动统计提交情况生成预习报告，支持学校教师查看预习报告详情，包括预习作答提交情况（提交人姓名、提交时间、预习正确率）、班级作答题目正确率等，方便老师了解学生课前预习掌握情况进行针对性教学。提供平台功能界面截图并加盖厂家公章。 3) 随堂测试：支持云考试、云作业，支持设置随堂测试试题，在智慧课堂教学过程中可调取随堂测试试题进行测试。 #4) 课后作业/辅导：支持学校教师布置课后作业/辅导，内容包括教学图片、教学文件、试题等不同类型。并支持自定义作业/辅导发布对象、提交截止时间等。到达截止时间后，到达预习截止时间后，学校平台自动统计提交情况生成作业/辅导报告，支持学校教师查看报告详情，包括作业/辅导作答提交情况（提交人姓名、提交时间、预习正确率）、班级作答题目正确率等，方便老师了解学生课后作业/辅导掌握情况。提供平台功能界面截图并加盖厂家公章。 5) 数据分析：支持对预习、课堂测验、作业等的数据统计，形成以班级和个人为单位的学情分析。可同时支持多个活动的分析内容保存，并支持分析报告下载导出。 6) 错题集：支持按照错误率筛选预习、作业、辅导中的错题题目形成错题集题库，并支持多选下载导出，方便学校教师使用错题	套	1

		进行针对性的测试。 #7) 提供与课程应用相关的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厂家公章。		
11	教学 教研 资源 库	#1) 区域资源库：提供试题、试卷、课件、教案、学案、微课、素材等类型优质教学资源，形成区域公共资源库。资源需覆盖人教版、苏教版、北师大版、冀教版、鄂教版、湘教版、教科版等多个版本，适应不同地区教学应用。资源库支持按照学段、学科、教材版本、年级等维度分类归档，并支持下载资源内容使用。提供平台功能页面截图并加盖厂商公章。 2) 资源统计：支持区域资源库内的目前已有资源的归类统计，按照试题、试卷、课件、教案、学案、微课、素材等类型分类统计资源数量。同时支持资源累计浏览数量、累计下载数量统计。 3) 章节筛选：平台需支持在选择学科、教材版本、年级课本后，自动呈现对应课本的章节目录，点击对应章节即可筛选出对应章节的教学资源数据。 #4) 区域试题资源类型：试题资源需涵盖单选、多选、判断、解答、阅读、材料等多种类型，并按照基础、中等、较难、拓展等难度级别进行分类，方便教师进行选题出卷时筛选对应题目。提供平台功能页面截图并加盖厂商公章。 5) 题目解析：支持查看对应题目的答案解析，方便教师快速了解题目考察知识点。 #6) 资源预览：支持在平台点击打开对应资源进行预览，预览时文件自动转为 pdf 格式在平台呈现，防止误修改。支持预览过程中的资源画面自动/手动缩放、全屏、上下翻页等操作。提供平台功能页面截图并加盖厂商公章。 7) 资源检索：支持输入资源关键字进行资源检索，快速查找相应资源进行应用。 8) 资源使用统计：支持自动统计每份资源的使用次数和收藏次数，方便用户及时了解资源热度进行筛选。 9) 资源推荐：支持按照精品资源、最新资源、最热资源等维度自动进行资源推荐，方便获取最新优质资源使用。 #10) 提供与教研应用相关的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厂家公章。	套	1
12	校园 管理 与发 布	1. 学校管理功能 (1) 提供区域下辖 10 所学校的管理门户，以列表形式呈现名校的 LOGO、名称。支持自定义名校简介、LOGO、背景图片，展示名校的风采。 (2) 区域平台与各名校平台数据无缝对接，实现对下辖各名校平台资源的自动汇聚管理。能够实时查询到各名校门户的视频资源分类呈现，能够读取到学校平台的课表安排，实时进入直播进行观看。 (3) 支持点击观看各名校门户推送的视频资源，并支持对观看的视频进行评论、下载、扫二维码分享或一键式分享至各社交平台。 2. 信息公告功能	套	1

		(1) 平台首页提供公告模块，支持发布“平台公告”和“直播公告”。 (2) 不限制公告发布的数量，公告信息支持分页呈现。支持公告信息按时间先后顺序进行排列，优先查看到最新的公告信息。 # (3) 公告支持按定义的类型进行归类查询，支持用户自定义公告系统类型。提供平台首页公告截图并加盖厂家公章及上述类型的公告设置功能界面截图并加盖厂家公章。		
13	区级运营服务系统	1. 录播大数据管理服务 (1) 提供录播运营管理服务，实现对区域下辖所有录播设备的集中管理功能，包括录播位置分布、各地区录播数量统计、录播使用数据统计与分析、录播版本管理、录播运行状态监测等。所有运行数据实时更新，数据准确。 (2) 支持实时查询区域下辖所有录播设备的总数、各录播设备的分布情况（地区和学校），从多至少以列表形式呈现各地区的录播设备数量。 (3) 区域录播实时状态监测，内置全国地图，支持以区域真实电子地图形式展示本区域的录播在线状态和运行数据。电子地图分多级管理，支持逐级点击地图各省、市、区县地图板块进入观看对应数据。 (4) 录播大数据服务：可查看本区域各地区的录播设备总数、使用数、使用率、录制视频总数、录制总时长、直播总次数、直播总时长、互动总次数、互动总次数等。 (5) 录播管理服务：可查看本区域各地区的所有录播设备的在线状态、用户名称、设备型号、网络参数等数据。 (6) 今日数据统计：可实时查询到区域今日的使用情况，包括今日直播总次数、直播总时长、录制视频数，通过图表方式展示今日录播各使用时长段的占比情况，清晰了解今日录播的使用率。 (7) 提供多种维度的区域内各地区录播数据图表，包括今日录制视频数量排行榜、地区录播使用率活跃榜、设备在线时段分布图、录播在线数量的变化数据。 # (8) 提供录播运营服务上述服务功能界面截图并加盖厂家公章佐证，能够清晰反应上述服务内容。 2. 远程维护与配置服务 (1) 支持配置设备信息列表显示，以列表形式显示平台下属注册设备信息，包括设备机身号、设备类型、设备用户名、版本号等信息。 (2) 支持向已注册添加的录播设备发起远程配置授权申请，授权申请通过后，跳转至该设备录播导播平台，对设备进行远程访问配置。 (3) 支持通过外网对区域内录播设备进行远程配置与访问。 (4) 支持通过输入设备 IP 和端口信息启动远程配置功能，对未平台未添加设备发起远程配置申请，进行远程配置。 (5) 设备查询：支持关键字搜索功能，用户可直接在设备列表的搜索框内输入设备机身号，快速查找到相对应的录播设备进行远	套	1

		程配置。 (6) 支持配置界面意外关闭后，一定时间内通过平台配置列表重新访问配置界面，继续进行配置操作，无需重新申请，降低工作冗余复杂程度。 3. 远程升级管理服务 (1) 支持对区域内录播设备进行在线升级；支持远程批量升级相同硬件类型录播设备。 (2) 支持立即升级与定时升级两种在线升级模式。在立即升级模式下，选择好要升级的版本后，平台会立即执行升级操作；在定时升级模式下，升级任务会在预约好的时间自动执行升级操作。 (3) 支持在检索栏中以关键字搜索查询升级任务信息。 (4) 支持通过任务列表查看升级任务信息，包括该次升级任务的设备数量、设备类型、升级版本号、升级状态（升级成功数、升级失败数、未处理数）等； (5) 支持查询升级任务明细，包括升级录播机身号、录播注册账户名、原版本号、升级目标版本号、升级成功状态等，提供每台录播设备的版本迭代状态信息。 (6) 支持对升级任务中升级失败的录播设备，按照原先升级任务要求一键进行重新升级，减少重复设置操作； (7) 版本管理：支持上传不同硬件类型的升级版本文件，并可将上传的版本文件设置为该类型设备升级默认推荐版本；支持查看版本更新内容说明；支持查看升级包上传队列。 (8) 回退机制：支持设备升级失败后，自动恢复至升级前版本，确保机器在升级失败后依旧能正常使用。 (9) 降级：支持远程对设备实现降级功能。当更新后版本出现问题时，确保机器及时恢复至较早前版本，保证机器能稳定运行。 (10) 设备查询：支持关键字搜索功能，用户可直接在设备列表的搜索框内输入设备机身号、用户名、昵称或选择相对应的硬件类型，快速查询升级设备信息。 #4. 提供与运营运维服务应用相关的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厂家公章。		
14	督导 督学 巡课 管理	1. 用户管理：具备完善用户系统，支持添加不同权限账号，包括系统管理员、普通管理员和普通用户。系统管理员拥有所有权限。普通管理员可添加普通用户，设置用户操作权限，对系统监控实现技术性操作。普通用户，包括教学督导、教研员、领导可实现权限范围内的浏览操作，不同角色有适应相关应用的操作界面。 2. 设备管理：从树状课室列表中监视录播课室系统的开机状况，同时可通过远程方式对每个录播课室系统进行包括开/关机、摄像机控制等远程操作。支持对整个组进行批量开关机。 3. 日志管理：支持日志管理功能，可查询到不同用户在不同时间段登录系统后的操作日志。 4. 信号接入：标准 RTSP 传输方式，H. 264 或 H. 265 格式的解码。支持添加录播音视频流、IP 摄像机进行统一接入管理；支持兼容接入各大安防品牌的监控摄像机。	套	1

		5. 分组管理：支持对接入信号进行自定义分组，并以树形列表进行分组呈现，至少支持 3 层级管理，如“学校”、“年级”、“班级”，实现区域性录播系统的分组管理。 6. 视频监视：可通过从树形列表拖拽方式播放信号源，能同时浏览多路录播课室的直播图像和 IP 摄像机图像，以及本地接入的信号源图像。可查看每个录播课室中的每一路摄像机信号和电脑信号，进行自由切换。 7. 画面预览：支持画面预览功能，提供至少 5 个画面预览窗口，可将任意信号源拖拽至预览窗口进行实时预览。 8. 快速抓拍：支持快速抓拍和视频录制功能，录制文件保存在客户端本机自定义目录中。 9. 实现视频解码输出与自定义分屏布局功能； 10. 软件监视画面与实际物理屏显示画面同步，延时不超过 1 秒； 11. 支持多个信号源自由组合输出至指定的显示屏中，支持全屏、双分屏、四分屏等多种布局； 12. 画面支持 1920*1080 分辨率高清显示。 13. 支持至少 20 个预案设置功能，可将不同布局、不同信号源保存为多个预案，每个预案可独立命名，并可快速调用已有预案快速恢复预案场景。支持预案的导出、导入功能，便于不同客户端的备份使用。 #14. 提供与督导督学巡课应用相关的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厂家公章。		
15	区域录播设备管控	1. 单机集成图像处理、视频解码、画面监视、大屏拼接、状态监控、画面轮巡、视频录像与抓拍等功能； 2. 支持 SDI、HDMI、IP 摄像机、RTSP 录播视频源接入，≥2 个 HDMI 视频输入接口，不限制 IP 摄像机、RTSP 录播视频源接入数量； 3. 支持 ≥1 路 Line in 和 ≥1 路 Line out； 4. 网卡：≥1 路千兆网口，10M/100M/1000Mbps 自适应； 5. 支持视频矩阵功能，支持 ≥32 路网络高清视频流同步解码，解码分辨率可达 1920*1080；支持 ≥4 个 HDMI out 高清解码输出口，支持连接 ≥4 个液晶显示屏，每路输出分辨率支持 1920*1080； 6. 支持 ≥1 路 HDMIout 4K 高清信号解码输出，分辨率支持 3840*2160； 7. 支持分屏布局，支持任意拖拽画面至对应的大屏和窗口位置中。	套	1

16	互动管理	1. 多点互动：视音频流实时分发，支持≥ 50个互动点同时接入； 2. 分组互动：支持多组实时互动功能，单机最大支持同时≥ 10个互动组独立互动应用；单组互动最大支持≥ 50个互动终端并发接入； 3. 高清画质：互动画质支持 1080P、720P； 4. 负载均衡：灵活扩容，多台互动云主机构建私有云系统，实现互动点数和组数的同步扩容、负载均衡； 5. 设备级联：支持多台主机级联互通，突破单个互动房间的接入点数，创建大型会议； 6. 协议兼容：支持 SIP/H. 323 标准协议，可对接主流视频会议系统； 7. 通讯接口：≥ 3个 10/100/1000Mbps 自适应网络接口、≥ 2个 USB 接口、≥ 1个 HDMI 环出口； 8. 确保互动会议的流畅性，兼容 H. 265 和 H. 264 两种视频编码技术进行互动转发； 9. 支持 AAC、G. 711、G. 722. 1、G. 728 音频编码技术； 10. 支持 4CIF、VGA、720P、1080P，支持 1080P 30 帧高清画质分发； 11. 主机架构：为保障系统运行稳定、安全，要求主机采用基于 Linux 系统的嵌入式架构设计，非 PC、服务器架构。主机为标准 1U 机架式设备，便于安装部署。 #12. 要求整机使用平均无故障运行时间 (MTBF) 应≥ 200000小时，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提供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厂商公章。 #13. 为确保系统兼容性，要求与互动终端主机为同一品牌。	套	1
17	互动主机 视频 互动 管理	1. 支持 RTSP、H. 323、SIP 视频传输协议。 2. 通讯录管理：支持预设互动数据，包括互动用户的名称、IP、协议方式等。支持互动用户终端数据的批量导入和导出功能。 3. 支持预约互动在预设时刻自动启动并连接各个互动终端，支持临时启动已预约的互动会议。 4. 支持会议模式和授课模式两种不同的场景应用模式，其中授课模式提供与互动教学应用针对性设计，主讲端可进行自由的互动画面布局操作，将主讲录播教室的老师画面、学生画面、课件 PPT 自定义共享给每个听课室； 5. 支持互动双流功能。对于支持双流互动的终端设备，支持主讲或任意听讲端的视频与电脑信号同步双流输出到每一个互动端，每个互动端可同时环出这两个画面。 6. 支持场景保存功能，能够实时保存当前互动场景（布局、画面、发言权限。多次操作后，可一键式快速调用已保存的场景。至少支持 3 个场景保存功能。要求进行功能演示，并配同步讲解。 7. 支持发言权限管理，管理员或主讲人可对整个互动会议的发言权限进行灵活管理，支持自定义发言授权，支持一键全场禁言功能，支持对各互动点的发言申请进行审批授权； 8. 支持直播转发功能，支持与转发服务器对接实现互动直播流的大规模直播应用。	套	1

		9. 直播视频质量达到 1080P 高清分辨率, 声画同步, 无严重延时。 10. 支持网络直播参数设置、直播码流设置。 11. 支持 RTMP、RTSP 多种直播视频流协议, 支持 TCP 和 UDP 传输协议。 12. 支持 B/S 远程网页访问管理, 支持互动会议创建、互动会议管理、用户管终端理。 13. 支持互动预约创建和快速创建两种方式, 快速创建可即时发起互动会议。预约创建, 创建的互动会议到达预约时间时, 互动系统自动呼叫各个终端设备 (互动录播、视频终端, 完成互动连接, 各个互动终端无需做任何操作。 14. 支持对用户终端数据导入、导出功能。创建互动时可快速选择参会用户, 并选定主讲角色。 15. 支持以树形列表形式呈现与会用户, 可从列表中区分在线与离线用户。通过不同的图标显示 “主讲” 用户, 支持对离线用户进行再次 “呼叫” 功能。 16. 支持系统设置管理功能, 包括网络参数设置、系统时间设置、互动参数设置等。 17. 支持系统软件版本管理, 包括软件版本查询, 在线升级与系统授权。 #18. 提供与互动主机管理、录播视频互动相关的软件著作权证书和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厂家公章。		
18	移动 APP	1、提供自主研发的平台移动端 APP, 支持 Android 系统, 可与视频资源管理平台对接。 2、移动端 APP 应提供视频在线直播、视频点播、专辑点播等功能。 3、移动端同步支持虚拟切片功能, 实现知识点的快速跳转观看、学习, 提高学生的学习效率。 4、支持移动端 APP 点播视频时查看视频信息、视频附件。提供 APP 功能界面截图并加盖厂家公章。 5、支持本地认证。 6、支持基于移动设备 (平板或手机) 实现课堂观察、记录、分析, 支持多人协同、个人积累等功能。 7、听课记录: 包含听课内容、课堂评价详情、课堂评价量表、听课资源和用户推荐等功能。 8、个人空间: 支持教师的学习、备课、反思功能, 与个人相关的操作数据可进行可视化展示, 呈现教师个人成长轨迹, 并对数据进行合理分析, 及进行相应的资源的推荐。 #9、提供与移动学习相关软件著作权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厂家公章。	套	1
19	等保测评	根据国家网络安全相关法律法规工作要求, 对本教育资源管理应用平台出具二级及以上《信息系统安全等级测评报告》;	套	1
三、资源服务				
1	资源服务	1) 根据课程进展和实际教学过程需求, 根据双师课堂需要, 购买优质课程资源。2) 根据用户需求及开课实际情况, 提供试题、试卷、课件、教案、学案、微课、素材等类型优质教学资源, 形成	批	1

		区域公共资源库。资源需覆盖人教版、苏教版、北师大版、冀教版、鄂教版、湘教版、教科版等多个版本，适应本地区的教学需求。3) 需提供≥30 万个优质课件、学案、教学设计、试卷、素材等，≥30 万优质试题。4) 配合用户进行课程资源建设，形成一批区本、校本课程资源。		
四、IPsec VPN				
1	IPsec VPN	1. 硬件架构：采用非 X86 多核架构； 2. 扩展能力：≥6 个插槽，具备 GE 端口、10G 端口、40G 端口等扩展能力； 3. 性能要求：防火墙吞吐量≥40G, 并发连接数≥1600 万，新建连接数≥50 万/s； 4. 路由实现：实现静态路由、策略路由、RIP、OSPF、BGP 等路由协议； 6. 功能要求： （1）支持 IPsec VPN 隧道自动建立，无需流量触发； （2）支持 IPsec VPN 智能选路，根据应用和隧道质量调度流量； （3）支持 IPsec 故障诊断功能，应支持至少三种诊断模式：数据流、接口、IP 地址。用于检测 IPsec 连接的状态，当 IPsec 连接发生故障时，可以协助用户排查 IPsec 配置中的问题，并提供可能的原因； （4）支持 DNS 透明代理功能，可基于负载均衡算法代理内网用户进行 DNS 请求转发，避免单运营商 DNS 解析出现单一链路流量过载，平衡多条运营商线路的带宽利用率； #7. 兼容性要求：承诺此次投标产品能够与北京市教委现有 VPN 网关设备进行无缝对接，利用 VPN 技术最终实现延庆区教委与北京市教委的互联互通，在对接过程中涉及的开发和设备替换等各类费用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8. 资质要求：具有国家密码管理局商用密码检测中心颁发的《商用密码产品认证证书》； 9. 配置要求： （1）≥4 个千兆 Combo 端口，≥8 个千兆电端口，≥8 个万兆光端口，≥4 个千兆单模模块，≥4 个万兆单模模块； （2）≥2 个可插拔交流电源、≥2 个可插拔风扇； （3）IPSec VPN 配置： IPSec 隧道数≥20K 个；IPSec 新建数≥120 个；3DES 加密性能≥16G；AES256 加密性能≥14G；国密 SM1+SM3 性能≥940M；国密 SM4+SM3 性能≥2.1G； 10. 其他：配置多模万兆模块≥4 个，配置多模千兆模块≥4 个，冗余电源、冗余风扇；	台	1

三、货物、服务提供的时间、地点、方式

供货、安装、调试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不超过 45 个日历日。乙方应将本批全部货物运抵甲方指定的地点并完成安装调试并投入使用，乙方负责安排运输工具, 运输过

程中涉及的全部费用均由乙方承担。验收时，乙方应将货物的完整技术资料、保修单和售后服务承诺书等材料交给甲方指定单位，技术资料、保修单和售后服务承诺书应该与投标文件相一致。

教育资源管理应用平台安装所需的服务器、存储、网络等资源由采购人提供。操作系统、中间件、数据库等软件授权由乙方提供。

教育资源管理应用平台各功能模块须整体满足等保二级要求，须提供具有信息安全服务资质的第三方测评机构出具的安全测评报告，并加盖厂商公章。安全评测报告需体现针对应用系统和数据库的测评内容，包括身份鉴别、访问控制、安全审计、入侵防范、恶意代码防范、数据完整性和保密性、数据备份恢复、个人信息保护等。

四、教学专家服务

在服务年限内，每学年至少提供不少于 2 次区级公开课的技术支持；有一人或多人指导团队，对本项目推广应用进行专门指导。指导团队中需要有教学经验并熟悉互联网+教学专家老师,对北京市教育改革政策、课程建设和学科教学等方面有深入研究的教学专家，可以是外聘的名师或者全国知名基础教育工作者。为本项目提供指导，包括教学指导、专家报告、案例打磨、学科应用模式提炼等服务。指导学校用好双师互动教室，探究信息技术与学科教学的深度融合，推进项目的常态化应用，为项目推广提供经验和样板。帮助打造应用双师互动教室的典型案例，为每个学科形成特色的学科教学应用模式。

五、 质量保证期、售后服务及培训要求

本次项目中硬件设备及系统集成提供至少 3 年质保期，软件平台提供至少 5 年质保期（含免费升级维护等服务）。质保期从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计算。质保期内提供免费上门维修服务（包括更换原厂配件及软件升级）；质保期过后维修只收产品成本费，提供延保服务。

本次项目所涉及的所有产品的送货、安装、调试和培训由乙方提供，需制定详细的培训计划及并提供良好的技术支持服务。为保证售后服务能保障及时响应，要求厂商配备一名驻场工程师，驻场服务至少一年；负责设备故障处理，并对使用过程中遇到的问题提供技术支持。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此为模版，以最终签订的合同为准）

包号：_____

_____项目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编号：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签订日期：_____

政府采购合同

_____年____月____日，(采购人) (以下简称“甲方”) 以公开招标方式对“(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____(项目编号)____) 进行了招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定，____(中标供应商名称)____ (以下简称“乙方”) 为该项目中标供应商。现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中标通知书；
- 1.1.3 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文件。

1.2 货物（详见合同附件）

- 1.2.1 货物名称：_____；
- 1.2.2 货物数量：_____；
- 1.2.3 货物质量：_____。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_____元（大写：_____元人民币）。

分项价格：

序号	分项名称	分项价格
总价（元）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甲方在项目验收合格审批完毕后向乙方支付全部合同金额，即人民币【大写】（RMB000,000.00）；

1.4.2 供应商承诺在采购人办理以上各期付款的支付手续前，为采购人出具等额的符合国家规定的发票；

1.4.3 上述时间不包括采购人正常办理支付报批手续的时间。

1.5 交货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 交货期：采购合同签订后 45 个日历天内完成供货及安装调试；

1.5.2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货物，那么甲方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交付货物一日的应交付而未交付货物价格的 0.5%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5%；迟延交付货物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 0.5%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5%；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

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 1.7.2 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延庆区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或者签字时生效。

甲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电话：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

住所：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电话：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二、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供应商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供应商的价格。

2.1.3 “货物”系指中标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交付的一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机械、仪表、备件、计算机软件、产品等，并包括工具、手册等其他相关资料。

2.1.4 “甲方”系指与中标供应商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交付货物的中标供应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货物将要运至或者安装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货物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 具有知识产权的计算机软件等货物的知识产权归属，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4 包装和装运

2.4.1 除**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交付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没有通用方式的，应当采取足以保护货物的包装方式，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如有必要，包装应适用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

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等一切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2.4.2 装运货物的要求和通知，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5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5.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交付货物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交付的货物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5.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6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2.6.1 甲方在项目验收合格审批完毕后向乙方支付全部合同金额，即人民币 **【大写】**（RMB000,000.00）；

2.6.2 供应商承诺在采购人办理以上各期付款的支付手续前，为采购人出具等额的符合国家规定的发票；

2.6.3 上述时间不包括采购人正常办理支付报批手续的时间。

2.7 技术资料 and 保密义务

2.7.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7.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7.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8 质量保证

2.8.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8.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8.3 在甲方向乙方支付全部合同金额前，乙方按本合同金额的 5% 向甲方支付售后质量保证金；若乙方在之后 12 个月内无违约责任，甲方可以无息退还售后质量保证金。

2.9 货物的风险负担

货物或者在途货物或者交付给第一承运人后的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负担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0 延迟交货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付货物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付货物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交货的具体时间。

2.11 合同变更

2.11.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且如果系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的，那么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价的 10%；

2.11.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2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3 不可抗力

2.13.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3.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3.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3.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4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

2.15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6 合同中止、终止

2.16.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6.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7 检验和验收

2.17.1 货物交付前，乙方应对货物的质量、数量等方面进行详细、全面的检验，并向甲方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约定的文件；货物交付时，乙方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组织验收，并可依法邀请相关方参加，验收应出具验收书。

2.17.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

2.17.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8 通知和送达

2.18.1 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发出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一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2.18.2 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2.19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合同的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20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20.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20.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21 履约保证金

2.21.1 采购文件要求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应按**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方式，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不超过合同价 10%的履约保证金；

2.21.2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期间内或者货物质量保证期内不予退还或者应完全有效，前述约定期间届满或者货物质量保证期届满之日起 一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

2.21.3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2.22 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条款号	约定内容
1	按照招标文件 <u>用户需求书</u> 的约定执行。

四、合同相关附件

附件一：中标标的清单

附件二：售后服务条款

附件三：中标通知书（复印件）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代理编号/包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签字代表_____（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正本____份、副本____份及电子文档____套：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本投标文件的投标总价为人民币（注明币种，并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投标总价）。

（2）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个日历日。

（3）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4）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5）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被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开户名全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帐号：_____

公 章：_____

日 期：_____

2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

项目代理编号/包号：

序号	项目名称	投标总价 (单位：元)	交货时间	交货地点	投标保证金 (有/无)	备注
		小写：				
		大写：				
合计						

- 注：1. 此表应按投标人须知的规定密封标记并单独递交。
2. 此表中，投标总价应和“3 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3. 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被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3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型号和规格	数量	原产地和制造商名称	单价	总价
总计						

- 注：1.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 年_____ 月_____ 日

4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代理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					
序号	招标文件 条目号 (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 注：
- 1.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无偏离”“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被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5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代理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 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投标无效**。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无偏离”“负偏离”。
3. 投标人应认真按格式填写采购需求偏离表，采购需求偏离表是显示投标人所投货物的技术指标与招标文件采购需中的货物技术指标的偏离程度的主要依据，请投标人务必正确、如实、详尽填报采购需求偏离表，如发现采购需求偏离表响应的程度与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分项报价表或相关检测报告等中的技术规格不一致，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对相关技术指标要求判定是实质性偏离或者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被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6 资格证明文件

6-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6-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

委托代理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

说明：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本人签署，则无需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必须提供后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性别：____年龄：____职务：____

系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附：法定代表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如提供《授权委托书》则无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6-3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 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 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 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被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7 同类项目经验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同类项目经验一览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项目名称	用户名称	合同金额	用户联系人	用户联系电话	用户地址	备注

注：1、后附同类项目经验证明文件复印件（需加盖公章）
2、具体要求详见“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办法和评标标准”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 年_____ 月_____ 日

8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8-1 中小企业声明函

说明：

- 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此格式文件。《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由牵头人出具。
-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项目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 3) 对于多标的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投产品制造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项目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

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8-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项目/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8-3 监狱型企业声明函

说明：如供应商属于监狱型企业需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北京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享受价格扣除。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9 中标服务费承诺函

致：北京中天铭泽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采购中若获中标（项目编号：_____），我们保证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5日内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以支票、电汇或现金方式，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应该交纳的代理服务费及专家费。

特此承诺。

承诺方名称（加盖公章）：_____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编：_____

承诺方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承诺日期：_____

10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复印件加盖公章

11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格式自拟）

说明：投标人根据自身实际情况提供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如有）：

- （1）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材料如相关资质、证书、承诺函等；
- （2）供应商认为必要的辅助资料或评分标准中的相关得分内容。